

西南大学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文件

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文件精神，按照《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21〕184号）、《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西校〔2021〕74号）及西南大学每年发布的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本院非师范专业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障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副书记

成员：院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代表，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本科教学秘书、毕业年级辅导员
表决人数应为单数（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 研究制定/修订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年度推免方案；
3. 审核鉴定推免候选学生成果；
4. 审核学院推免生推荐名单；
5. 受理学生对推免工作的意见、异议或建议。

二、推荐指标及基本条件

（一）各专业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依据学校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四年制）或前四学年（五年制）所有必修课程，且所修必修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合格。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3. 综合积分排名靠前。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应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退

役学生可放宽至 60%）。

4. 外语要求：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 (2) 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 (3) 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 (4) 公共外语小语种课程四学期平均正考（含缓考，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

三、综合积分排名办法及积分规则

综合积分由成绩积分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两部分构成，其中成绩积分占 80%，“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占 20%。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 +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20%。综合积分使用百分制记分，满分为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若排名相同可增加小数位数。

（一）成绩积分

使用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不计重修成绩。

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成绩积分= Σ 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 Σ 参加计算的课程学分。

注：

1. 成绩积分由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分计算得出。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或交换学生参与推免的，只以西南大学考试的相关成绩计算推免积分，在外校取得的成绩不管是整体兑换学分，或是已转换为具体成绩分数的课程，均不纳入推免成绩积分计算。

（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

“五育”综合评价奖励积分按以下条款进行计分。

1. 学科竞赛部分（此类加分不超过 40 分）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0	10	5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0	10	5	3
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0	10	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高教杯）		15	10	5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5	10	5
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10	5	3	0
7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15	10	5
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10	5	2
9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0	5	2
1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		10	5	2
1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5	3	2
1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5	3	2
1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5	3	2
14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	3	2
1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及系统设计竞赛		5	3	2
16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5	3	2
17	省部级比赛：以上国家级比赛对应的省部级奖项，或重庆市教委、重庆计算机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2	1	0

备注：

- 1.省部级奖项限计 1 项。同一类别比赛多次获奖或多层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未标明特等奖奖励分值的，参考一等奖分值进行加分。
- 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 奖等同特等奖，F 奖等同一等奖，M 奖等同二等奖，H 奖、S 奖、U 奖不加分。
- 3.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和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的区域赛或分站赛

一等奖按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分值计分，二等奖按对应国家级三等奖计分，三等奖不予计分；区域赛或分站赛不纳入省部级限项的范畴。

4. 团队人数在 3 人及以下的团队性竞赛项目，原则上所有队员均按照 100% 奖励分值计分；超 4 人（含 4 人）参加的团队竞赛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 奖励分值计分，排名 4-5 按 50% 计分，第 6 名以后的同学按 20% 计分。

2. 论文与项目部分（此类加分不超过 30 分）

序号	类别	分值（分）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专业相关的 T 级学术论文 1 篇，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20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专业相关的 A1 级学术论文 1 篇，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10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专业相关的 A2 级学术论文 1 篇（《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除外），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5
4	以第一作者在 B 级期刊上发表（含在线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2
5	在校期间获批发明专利 1 项，且专利权人为西南大学，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限 1 项）	2
6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限 1 项）	5
7	已结题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人（限 1 项）	3

备注：

1. 成果分类办法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西校〔2021〕74 号）中附件 3《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执行；CCFA、B 类外文期刊级别分别对应 A1 级，A2 级；CCFC 类会议、CCC、CCDC、CAC 会议级别对应 B 级期刊；《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论文按 B 级期刊论文计分。
2. 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或其他能证明论文级别的材料，交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3. 以实际已经取得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4. 学术论文中并列第一作者的仅对排序第一的作者加分。
5. 以 B 级期刊级别计分的论文限计 1 篇。
6. 论文发表时，近三年进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予计分。

3. 文体赛事部分（此类加分不超过 20 分）

序号	类别	分值（分）
1	参加奥运会获得前 3 名	15
2	参加世界单项锦标赛、亚运会获得前三名	10
3	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官方举办的洲际大学生赛事获得前三名	8
4	参加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体育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前三名	6

5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大体协主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4
6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5
7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	3
8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	2

备注：

1.国家级指中央部委（含国家教育部所属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一项。

2.若为团队获奖，成员按 50%核算进行加分。

4. 社会服务与综合素养部分（此类加分不超过 10 分）

序号	类别	分值（分）
1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顺利退伍复学	5
2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并取得志愿服务组织单位证明	0.2 分/次
3	雅思考试成绩 ≥ 6.5 ，托福 ≥ 90 ，六级 ≥ 600	2
4	雅思考试成绩 ≥ 7.5 ，托福 ≥ 105 ，六级 ≥ 650	4

备注：

1.志愿服务超过 5 次的，只计算 5 次得分。

2.英语能力加分，只计一次，且只计最高分。

注：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 (1) 以在校期间实际已经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 (2) 文件中未明确列出的成果不予计分，有争议的成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 (3) 为核实学生提交的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和级别，学院将组织学术成果鉴定答辩；
- (4)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该年度研究生推免工作的时间安排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填写《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申请表》及《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材料表》，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表格；
- 根据《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材料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论文原文、封面、目录、检索报告、查重报告，其中查重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 30%；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托福、雅思等考试成绩单；其他证明材料）。

- (二) 使用综合积分由高到低排序的方式进行遴选推荐。
- (三) 学院按学校时间安排进行审核、公示，完成推荐工作，及时上报学校。

五、其它相关说明

- (一) 坚持立德树人标准，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 (二)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异议或建议，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并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 (三)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 (四) 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负责解释，如上位文件、通知发生变化，以最新要求为准。
- (五)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学生。

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2024 年 11 月